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股份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各項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倘若以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展成為實際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關鍵員工及管理層成員

我們過往成功有賴於我們關鍵員工及管理層成員的遠見、經驗、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我們業務未來的成功依賴若干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等均於我們業務中擔當重要職位。我們並無就任何關鍵員工投購關鍵員工保險。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任人選，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與我們租賃終止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經營逾50間零售店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零售店的租金及費用開支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間零售店由專業旅運科網或專業旅運郵輪租賃，但由專業國際旅運使用。就載有不得轉讓條款的租賃協議而言，專業國際旅運使用相關物業技術上違反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國際旅運獲准許使用其中五份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屆滿）相關的物業。本集團並未就其餘六份租賃協議取得業主同意。本集團未獲得有關同意的六份租賃協議當中，兩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與各自的業主協議將該等租賃再續期兩年，由專業國際旅運為承租人，正待簽署正式租賃協議）；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餘下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到期。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六項物業的業主通知表示因違反租賃協議而終止租賃協議。此外，倘本集團須停止使用六份租賃協議相關的物業，本集團將搬遷至其他物業，而我們認為尋找替代物業並無困難。倘本集團須遷離其未獲業主同意作專業國際旅運用途的該等物業，本集團可能須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值約73,000港元，並估計需要約三個月時間完成所需搬遷。

風險因素

我們零售店的位置及租金等為我們業務運作的重要因素。倘若干零售店的租賃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更好的替代地點，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部分旅遊產品採購是以外幣(其中包括日圓、坡元、馬幣及美元)計值，但本集團所有的銷售以港元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本集團有分別約6.6%、5.8%及4.7%的銷售成本乃以外幣計值。倘我們自客戶收到的港元款項不能配合應付供應商的外幣計值付款，我們便會承受外匯風險。以外幣計值的成本按相關發票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付款時的現行匯率可能導致出現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分別約497,000港元、1,198,000港元及4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4.14日圓，最低1.00港元：11.26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20坡元，最低1.00港元：0.17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8馬幣，最低1.00港元：0.40馬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3.03日圓，最低1.00港元：11.15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20坡元，最低1.00港元：0.18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7馬幣，最低1.00港元：0.42馬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2.18日圓，最低1.00港元：10.11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18坡元，最低1.00港元：0.16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3馬幣，最低1.00港元：0.39馬幣。

我們並無就相關匯率風險訂有任何對沖政策，但我們可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貨幣期權，惟須遵守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及程序。港幣與本集團成本及開支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經濟情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客戶的外遊決定及喜好，而這些因素則受環球經濟狀況所影響。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地商界迅速採取減省成本措施以應付業務的負增長，而香港休閒旅客則選擇有折扣及往鄰近國家的短途、短期行

風險因素

程，導致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休閒旅遊總離境數字的增長相對呆滯。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標及經營業績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的環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未來環球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影響香港居民的外遊決定及喜好，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第三方申索風險、對手方風險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及不在保險範圍內的其他風險

我們面對第三方就我們辦公室及零售店所在物業或旅遊安排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遭受或宣稱遭受損害或傷害而提出申索的風險。責任申索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無法控制的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重大服務失誤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治暴亂、傳染病、因火災、電力故障、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導致中斷或損害，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政策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有關責任而產生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面對與我們的商務銷售相關的信貸風險

報告期間，零售佔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達90%以上，而商務銷售佔總收益低於10%。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發展商務銷售業務，這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分節。按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客戶提前結清全部款項，且一般不會面對任何與零售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就商務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本集團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應繳款項結算，給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故此，由於我們計劃加強發展商務銷售分部，本集團所面對與商務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0.004%、0.002%及零以及佔本集團商務銷售分別約0.05%、0.03%及零。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壞賬水平不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額收回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又或彼等將按時結算款項。倘客戶並未全額或按時結算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註冊四項、三項及一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提出十項商標申請。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認為，我們的所有重要商標均已註冊。此外，我們現時正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及標識。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我們對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已採取措施在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註冊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商標。然而，該等保護或不足以維護我們的權利。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大概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香港有另一間參與旅行社業務的公司，其經營商號的文字組合讀音近似我們的商號。我們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並無重大影響。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不宜對有關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事宜。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上述公司的任何侵犯，則我們可能會採取適當法律行動。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嚴重違例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侵權行為。我們概不能保證能防止或阻止侵權行為或其他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我們未必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或及時採取適當行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在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方對我們索償，又或者是我們向其他方索償。若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須面對或展開法律訴訟，而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大筆花費、敗訴及令本公司管理層不能專注於本公司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實施本集團未來計劃相關的風險

董事根據對旅遊業前景的觀點審慎考慮後已制定未來計劃。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未來計劃是否能成功實施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可能會導致延遲實施相關計劃及／或會增加實施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擴展的初始及過度階段可能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於我們尚未建立穩固根基的國家發展業務。我們亦可能尋求透過收購業務、特許經營或合營方式達致增長目標，藉以進入新市場及／或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我們未必能物色到適當目標、按合理條款(尤其是價格方面)完成收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難以將收購業務與自身業務整合。我們的內部增長及收購產生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應付未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及時地執行並改善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能否培訓、激勵及管理更多員工，包括招聘具備必要技術知識、諮詢技巧及具經驗的合資格員工，以及整合現有員工與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的員工。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在中國擴展的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

作為實現將本集團業務擴充至中國各地區的部分計劃，我們已開始在中國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申請不一定獲中國政府批准。我們正研究在中國開設網上旅行社的業務模式以及推廣中港優質外遊套票的可行性。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有關中國拓展計劃的任何其他詳細計劃或時間表。此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中國的零售及網上旅行社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相關經驗及專長。因此，我們於擴展至中國的最初階段可能遇到困難。然而，我們擬於擴展計劃到達較成熟階段時即聘用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我們能否管理日後在中國的業務擴展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在適當時間招聘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如未能有效管理在中國的業務擴充，或會導致該等計劃延遲或押後及／或可能增加執行成本。

過往支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派付金額或本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92,082,000港元及47,012,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84,082,000港元及45,012,000港元。上述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並不同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上市後本集團將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無法保證且事實上亦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緊接上市前本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處於相同水平。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若干違規情況，可能招致處罰

我們曾無意中違反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本集團過往三年違反香港法規規定的情況如下：

- (i) 專業國際旅運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40A(3)條。違規事件有關逾期提交核數師辭任通知。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300,000港元。
- (ii) 專業旅運商務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58(4)條。違規事件有關逾期就更換一名董事及／或秘書進行備案。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106,400港元。
- (iii) TEEL違反公司條例第107條。違規事件有關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申報表資料有誤。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361,600港元。
- (iv) TEEL、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違規事件有關未能於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九個月的規定期限內於股東週年代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香港法院已發出指令延長合規時限。其後，於法院指令所規定的延長合規時限內，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均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潛在罰款或處罰並不適用。

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本公司秘書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備案逾期或有誤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甚低。儘管公司註冊處有權進行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從香港法律顧問得知，根據其經驗及知識，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對所有逾期備案行為進行檢控及罰款。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逾期備案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能力。

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我們獲取旅遊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可向市場供應的旅遊產品類別，而後者則視乎我們能否採購及取得旅遊供應商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10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旅遊相關產品成本總額約57.3% (499,000,000港元)、54.8%

風險因素

(471,500,000港元)及54.9%(5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5.1%、21.8%及23.1%。我們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我們的供應商支援不足，我們可能須自其他旅遊供應商採購旅遊產品，其成本可能較高及未必完全受客戶接納。機票及酒店客房供應不足或不及時將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亦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外部系統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及自身系統／網絡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例如航空公司及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系統的整合。

倘我們的系統過時及不再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或我們實施的新技術未能按預期方式或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則將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全球經銷系統，藉以向供應商預訂機票。任何服務中斷或終止或全球經銷系統的性能退步，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服務水準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服務供應商磋商有利的商業條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與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訂最低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及分段旅程承諾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銷系統進行有效經營。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訂立不少於五年的長期服務協議。根據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我們應就資訊獲取、預訂、硬件使用及服務向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支付費用。我們的兩份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均規定本集團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總額的指定比例須透過每個相關全球經銷系統作出。該指定比例佔本集團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總額的絕大部分。此外，兩份全球經銷系統協議均規定本集團承諾於整個相關合約期內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須透過每個相關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協定，倘本集團未達到指定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比例或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則須就不足之數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作出賠償。根據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倘本集團提早終止協議，本集團須就相關合約期剩餘期間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均超出指定比例及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預訂額較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多出超過100%。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在全球經銷系統協議的承諾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總額於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大約13%，而於二零一三年更會較二零一二年的承諾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總份額進一步增加約90%。誠如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全球經銷系統」分節所評述，董事預期商務銷售業務的發展及我們的潛在地區擴展，將有助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及分段旅程數目於二零一二年飆升及於二零一三年更進一步。基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達致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超出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的幅度，以及本集團源自商務銷售業務發展及潛在地區擴展的未來增長動力，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實現承諾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從而避免因為未能達致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而招致的金錢賠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協定，倘本集團提早終止全球經銷系統協議或本集團未達到大部分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比例或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則本集團須根據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作出金錢賠償。該金錢賠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造成相應負面影響。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本集團的應收獎勵收入進行有系統的查證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獎勵收入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增幅約5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8,000,000港元，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6,500,000港元增加約2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9%、4.7%及6.1%。

本集團的獎勵收入主要來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航空公司、批發代理及地接代理、保險公司以及酒店，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獎勵收入總額12,540,000港元約71%、16%、4%及1%（總計9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總額餘下的8%來自其他並無簽訂獎勵合同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獎勵收入來自不同途徑。我們的獎勵計劃的架構在多方面難以作比較，並可能於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後不時變動。該等獎勵計劃各自所載目標因訂約方而異，其中部分根據按月或按季劃分的飛行目標淨額、航空旅客數目、預訂數目、收益增長率及銷量計算。此外，各供應商在釐定交易是否合資格計入其各自的獎勵計劃時，均採用本身特定的定義及參數作準。本集團產品發展部主要負責審核及監察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供應商的獎勵計劃以及本集團自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獎勵收入。

風險因素

倘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編製專項信息報告，方能對本集團的應收獎勵收入金額進行有系統的核證。倘懷疑應收獎勵收入存在差異或需要任何澄清，我們的產品發展部負責對其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向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澄清所懷疑的本集團應收獎勵收入的差額。本集團無法確定實際收取的獎勵收入是否較所應收取的為少。

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計劃乃按本集團訂購的航程淨額作為依據。我們現有資訊系統並無留存預訂或取消航程的記錄，理由是航程並非影響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或成本的交易單位。董事並不知悉可供香港旅行社採用的航程追蹤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參考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每月報告以監察來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按月應收獎勵收入、監察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成本以及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及(ii)根據供應商的獎勵報告，監察來自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獎勵、監察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成本，以及供應商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發現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報告，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記錄相符，且並無發現任何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要求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或供應商作出澄清。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出現任何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能成功要求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供應商作出糾正的機極微，因為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每月航程淨額報告及供應商的獎勵報告似乎基於相當先進的資訊系統及數據庫而編製。

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隨著本集團及我們的經營擴展，我們將須持續改善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升營運及財務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平台、程序及內部控制，並擴大、挽留、管理及培訓僱員。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展及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伺機透過業務收購、特許經營、技術收購、投資業務、合營及／或策略性聯營方式尋求業務增長。然而，由於合適收購機會有限、收購有利目標的競爭激烈以及執行任何潛在擴展計劃涉及的未能預測開支、複雜性及延遲情況，故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到合適夥伴或與其訂立安排，而令我們的擴展計劃成功實施。就海外擴展而言，我們可能須處理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問題。我們亦須深入了解相關業務、經濟、社會、僱傭、法律及政治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確保將會成功執行任何擴展策略，倘執行失敗，則我們會承受開支及潛在損失，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擴展業務時，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將新業務、產品及技術與現有業務整合。整合過程亦可能導致意外延遲、經營困難及重大開支，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倘我們的收入水平不足或擴展計劃導致延誤客戶服務、與所收購公司的整合問題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展的國家可能存在與經濟狀況、政治環境及法律體系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正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而本集團日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中國經營。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及外匯管制。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對其經濟體系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促進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不能確保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改革或所有改革措施均能有效執行。倘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仍在發展全面的法律制度。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法體系，在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有重大進展。然而，多項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其實施方法及詮釋在多個方面仍不明朗。因此，倘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實施方法)的發展及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資料系統不會對業績進行詳細的資料劃分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我們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財務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從整體上監察各項交易的整體毛利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毛利並無按每項交易中的相關旅行產品進行劃分。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的唯一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的旅遊代理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分部披露。我們可利用本集團會計資料系統中的數據按商務及零

風險因素

售客戶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分析。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會計資料系統中所載資料並無按客戶或產品類型劃分，故該會計資料系統不能產生任何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我們正分階段對我們的資料系統進行升級，從而使我們可按分部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本集團現有的預訂系統將被一個新的預訂系統取代，該新系統將有系統地提升未劃分資料的輸入。新預訂系統的設計可與本集團的會計資料系統兼容，今後可進行分部分析，包括可按旅行產品的類別以及零售及商務銷售類別分析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及毛利。我們預期有關升級工作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屆時我們將建議在財務報中表作出分部披露。然而，有關披露不會追溯披露過往的業績。

與旅遊業有關的風險

旅遊業受週期性因素影響並對經濟環境尤其敏感

旅遊業一向受週期性因素影響，並受到(其中包括)機位及酒店客房供求、經濟增長率、利率、通脹及政治與經濟發展所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衰退於過往削弱商務及消費旅遊活動，且情況可能持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表現指標及經營業績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H1N1新型流感爆發所影響。未來經濟環境及旅遊需求仍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國際金融市場及經濟體系不穩以及商務與消費旅遊活動長期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旅遊業的業務固有地受季節因素影響，其中套票及服務銷售會在假日期間增加及在淡季下降，且旺季淡季之間套票及服務的價格亦會變動。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呈季節性模式。我們一般於一月、三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月份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益約27.26%、38.62%及37.82%。董事認為該等月份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元旦、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更多遊客傾向出境度假，由於旅行人士在假期前作出預訂及付款，假期前一段時間的銷售額往往會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風 險 因 素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存在爆發的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存在爆發的威脅，均可能會對購買旅遊產品的整體意欲及旅遊業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情況未受到適當控制。這繼而可能會對遊客及旅遊次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現時主要源自我們的旅遊代理及諮詢業務，故旅遊業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關閉部分或全部零售店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經營，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受影響地區或國家的旅遊產品的消費意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出境遊)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京東北部的東北地區發生大地震，地震發生後數天接連出現餘震，加上地震引發日本本州東北岸出現海嘯及日本福島縣的核輻射洩漏危機，導致遊客取消日本行程而改換其他旅遊地點。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遊預訂佔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7.09%、14.61%及14.41%。日本危機之後，預訂往東京及其他日本城市的數量立即下滑。地震(尤其是核輻射危機)的影響尚未明朗，而因核輻射洩漏危機導致任何進一步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為現有的監管牌照續期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我們須持有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以旅遊代理商方式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旅遊代理商條例項下的必要牌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於牌照到期時將會續新。倘我們未能續新牌照，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任何人士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必須持有由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發牌要求包括須擁有旅遊業議會會籍，且任何人士不得於牌照內指定地點以外地點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旅遊代理商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發佈的作業守則和指引，並受旅遊業議會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且我們已符合牌照所有標準，包括旅遊業議會會籍。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2(1)條規定，倘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認為申請人或在香港負責管理旅遊代理商業務的任何人士並非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或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則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拒絕批出牌照。倘我們被拒絕批出牌照，本集團便不能繼續向客戶提供旅遊代理商服務，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機構頒發其他規定或更改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出現任何潛在變革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旅遊業議會在監管香港旅遊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多年來，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及職能以及旅遊業議會的角色隨著旅遊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

旅遊業議會在一九七八年成立，性質屬旅遊代理商行業商會。於一九八五年，鑒於多家出境旅遊代理商倒閉，政府制訂旅遊代理商條例，規定所有出境旅遊代理商必須領取牌照。同年，旅遊代理商註冊處亦成立，負責執行旅遊代理商條例，特別是處理旅遊代理商的發牌及規管事宜。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間，隨著多家出境旅遊代理商倒閉，政府修訂旅遊代理商條例，為出境旅遊代理商設立雙軌規管制度，引入業界自我規管，並規定香港所有出境旅遊代理商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會員方可申領由旅遊代理商註冊處發出的旅遊代理商牌照。根據該制度，旅遊業議會負責行業的自我規管，包括發佈作業守則和指引，以及設立紀律處分機制以處理會員違反守則和指引的個案。另一方面，旅遊代理商註冊處作為發牌當局，負責簽發旅遊代理商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監察旅遊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在二零一零年年中，接連發生數宗與內地入境旅行團接待安排及涉嫌強迫購物有關的不愉快事件，不僅對香港旅遊業的整體聲譽造成損害，也令社會人士關注到，以旅遊業議會為骨幹的規管制度，是否有足夠能力促使同業自律。公眾亦質疑由旅遊業議會規管導遊的做法，會否導致不公平或利益衝突等問題。因此，香港政府宣布將全面檢討旅遊業的運

風險因素

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結果或會導致規管架構改革，而本集團將須遵守新的變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改革後實施的新規定，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競爭代理商及其他旅行預訂媒介的競爭

香港旅遊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業內共有1,572名持牌旅遊代理商，較二零零三年的1,323名持牌旅遊代理商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憑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逾50間零售店的網絡，我們於全港策略性黃金地點廣泛分佈，可有效與香港其他旅遊代理商競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現有競爭力，尤其是因為旅行預訂媒體可能出現革新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套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或推出新套票或強化現有套票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喜好及品味，則將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航空機組人員罷工及航班取消等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種類及數量，以滿足我們客戶的旅行需求及要求。航空公司提供航班的能力有賴機組人員每日順利運作。倘航空管理部門與機組人員所屬工會之間發生糾紛或爭端，而該等糾紛或爭端未能及時和睦解決，則工會可能號召機組人員罷工或採取其他工業行動，導致航班中斷或取消。航班取消不免對旅客造成影響，旅客或須更改或取消預訂的旅行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需對因為工業行動或航班取消而須更改或取消預訂旅行計劃的客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受影響航空公司可能會藉著允許退款及／或更改航班而對受影響客戶作出賠償。本集團或會受影響的情況限於在有關航空公司允許情況下受影響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協助更改行程或處理任何退款。此外，客戶可能會因航班取消以至旅行計劃受阻而有潛在爭議及／或提出投訴。任何長期的機艙服務員罷工及航班因而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不能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成交價亦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更；
- 證券分析師所作分析及建議的變更；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發表任何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轉變；
- 資訊科技發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旅遊業相關因素；及
- 管理層及／或主要人員變動。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發生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當時市價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彼等的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得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有關可能適用於股份日後發行及銷售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這情況亦可能會對日後本集團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不論與現有業務、新業務發展及/或進行任何新收購項目有關)或須籌集額外資金。倘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或會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被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佔(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經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於緊隨上市後將被攤薄約4.53%。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06港元(未經審核)及0.06港元(未經審核)。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合共擁有約71%的股份。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予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公司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有不利影響。